

黄树鸿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6月12日,我本人在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社区黄沙迳地块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,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没有法律意识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,已经机器设备变卖,全部搬走。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,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,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,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,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;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,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;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,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,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黄树鸿
2025.7.25.